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监督函〔2023〕4号

关于做好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直相关卫生健康单位，局机关各科室（所、办、中心）：

根据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梅市双一办函〔2023〕2号）的要求，现将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根据“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不同风险等级、不同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抽查比例，实现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全覆盖。

二、实施时间

2023年4月20日—11月30日

三、抽查范围

（一）抽查事项：涉及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餐具集中消毒卫生、消毒产品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等10个卫生健康领域监管事项。

(二) 抽查对象范围：餐具集中消毒卫生、消毒产品卫生的抽查对象范围为全市，其它事项为市直及梅江区。

四、工作要求

(一) 规范任务抽取发放。按照抽查计划（附件1），通过梅州市商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双随机抽查系统，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检查人员，生成双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并下发给有关执法检查人员。

(二) 严格执行各项抽查计划。根据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内容（附件2），督促检查人员按照“6月底前完成抽检任务的30%以上、9月底前70%以上、11月底前完成100%”的进度要求，完成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同时积极做好与市直有关部门的联合随机抽查工作（附件3），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三) 强化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检结果录入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模块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回访，确保整改到位，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四) 加大宣传力度。要做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微信、官方网站等途径，扩大企业、社会公众对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营造

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

我局将适时跟进计划执行情况，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法规监督科联系。

- 附件：1.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3. 2023 年度与市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联系人：廖菊芳，电话：2398016)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卫健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科

2023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户/个)	抽取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 止时间	检查方式
1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工作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全市	10	10%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2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医疗卫生 B 级机构医疗服务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市直管(含梅江区)医疗机构	265	5%	13	2023.11.30	现场检查
3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市直管(含梅江区)传染病防治机构	204	5%	10	2023.11.30	现场检查
4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管理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全市	10	10%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5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工作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市直管(含梅江区)妇幼保健机构	10	10%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6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公共场所卫生 B 级单位管理等情况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市直管(含梅江区)公共场所	539	3%	16	2023.11.30	现场检查

7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公共场所卫生 C 级单位管理等情况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市直管（含梅江区）公共场所	122	10%	12	2023. 11. 30	现场检查
8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	市直管（含梅江区）供水单位	62	15%	9	2023. 11. 30	现场检查
9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市直管（含梅江区）放射诊疗机构	41	10%	4	2023. 11. 30	现场检查
10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市直管（含梅江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238	5%	11	2023. 11. 30	现场检查
11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学校教学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等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	市直管（含梅江区）学校	60	10%	6	2023. 11. 30	现场检查

附件 2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	市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住宿场所、美发美容场所、文化交流场所、使用集中式空调的购物场所等经营性公共场所	一般	现场检查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市卫生健康局	对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	重点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3	市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教学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的检查	学校	一般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4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	现场检查	1. 《母婴保健法》 2. 《精神卫生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 《传染病防治法》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3.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6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	一般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7	市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8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工作的检查	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一般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9	市卫生健康局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卫生的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10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一般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附件 3

2023 年度与市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1	牵头	卫生健康部门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2023 年度梅州城区文化娱乐场所卫生管理与食品安全管理联合监督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州城区	10%	3	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2	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平安医院建设工作、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梅州市平安医院相关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随机抽查	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0%	6	2023 年 5 月-6 月
	参与	市公安局	安保能力建设情况、涉医违法犯罪案事件情况检查						
		市司法局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医疗纠纷情况检查						
		市银保监局	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情况检查						
3	牵头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23 年度城区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城区宾馆、旅店	3%	169	7 月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卫生状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4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2年度消防安全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行业部门所属场所	选取行业内至少抽查1家	每个行业部门不少于1家	每季度开展消防督导
	参与	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广旅、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	主管的行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5	牵头	民政部门	对法人治理、信息公开及遵守社会服务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本级直的社会服务机构	4%	1	6-9月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6	牵头	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	2023年度梅州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梅州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	4%	4	5-10月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